

李光濤 著

明清史論集

上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光濤著

明清史論集
上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初版

明清史論集

二冊

基本書

上下兩冊定價新臺幣壹佰貳拾圓正

大元四

著者

李光濤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發印
行刷
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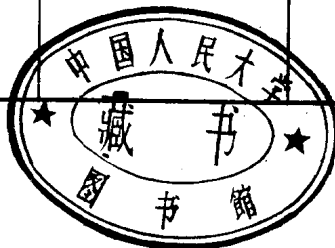
上下兩冊 13.55元

11.34/88
1123885

李光濤著

明
清
史
論
集
下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本書所輯，凡五十二篇，乃二十年來見於一般雜誌者。本書各篇，有一特點，凡涉及清人開國史事，其在官書所隱秘不書者，皆能一一指出其真象。研究歷史，當以求真爲目的，蓋曰明之亡也清之興也，其關鍵所在，總有一個重要的原因，這類原因，翻遍官書俱無紀錄，只「爛字紙」（見後）中得見其大槩。姑舉例述之如次：

（一）明之亡國，據明史流賊傳：「亡天下者，李自成張獻忠也。」再據清實錄則又曰：「掃除流賊，爲明帝報仇。」厥後康熙遺詔，更自稱爲眞主，如其言有若曰：「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太祖太宗初無取天下之心，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剪滅闖寇，入承大統。以此見亂臣賊子，無非爲眞主驅除也。」其後乾隆爲世祖實錄作序，即據此大旨，更恣意發揮，以申論所謂「我朝實大有造于中國」，而世人之受其欺者，殆已三百年。及內閣檔案出，於爛字紙中查得順治元年正月二十七日關於多爾袞勾結李自成併取中原一書稿，並舊書人運起龍回書稿，始知清人與流賊爲一事，其所以塗毒中原者，揆之闖獻輩，實相等夷。由此書稿，則清實錄所云「得天下之正」云者，可以斷斷乎證明其爲妄說了。又，勾結流賊，非始于多爾袞也，當天聰年間已多有之，參「清人與流賊」一文，可以知其然矣。

（二）「記金國汗之迫而求款」一文，爲清人開國一大事。考金國汗求款材料，大部分係取之於檔案，尤其是以取之于天聰實錄稿者比較爲最多，此實錄稿之內容，有許多實非外間所能見，關於求款之書，有許多很遜順其辭的書札，這些書札，有與督撫的，有與太監的，有與守堡官的，有與朝鮮國王懇求爲彼介紹於明帝的，有借用蒙古部落的口氣上疏明帝幫他說好話的，又有他自己（金國汗）懇懇切切的乞請明帝包荒的奏本。像這一類的書札和奏本，實在太多

了。由這一些乞款的事，我又很曉得金國汗是迫而出此，與「清朝全史」的作者稻葉氏關於所云「講和非太宗真意」的話，完全相反，其在研究清初開國史事者，是很值得注意的。

(三)「明季虜禍中之松錦戰役與壬午戰役」及「洪承疇援遼始末」兩篇，其史料曾相互爲用，如前者則專爲嘉慶帝所撰「辛巳歲我太宗大破明師于松山之戰書事」，不免大事渲染極盡誇張的能事，不得不加以糾正而已。至後者「援遼始末」，則爲證明「堂堂天朝」之亡國，不外洪承疇所說的「不勝文臣浮議」罷了。蓋曰明帝當初如肯接受清國之請和而許之，則明不至于亡，無如「浮議」紛紛，攻擊款事，不遺餘力，前之袁崇煥，後之陳新甲，皆因此被殺，而明亦竟以此亡。浮議之誤國，竟如此其甚也。

四袁崇煥于啟禎之際，其鎮守遼東也，實爲明季關外的長城，比如奴禍二十年，其能挫虜者，惟袁崇煥一人而已，如丙寅丁卯之兩次大捷，皆是。此兩次大捷，前者奴兒哈赤之挫敗，死于寧遠城下者凡萬餘人，而後者皇太極爲其父復仇之舉，則又受挫而退，且云「死傷甚衆」。以如此莫大盛烈，而竟爲奸臣溫體仁梁廷棟等所陷害，自是之後，制奴無人，國事始不可爲，豈非出于千萬意外乎？

以上所列，由明清史言之，是皆其犖犖大者，其結論今則得之于檔案。檔案全價，凡共二萬銀元，厥後傅孟真先生因爲看到「多爾袞勾賊一書稿」，便不禁爲之欣然曰：「只此一書，可值二萬金」。這當然是笑話，然有此一語，不難了解傅先生對於檔案之特別重視而已。除此，尚有有關朝鮮史事若干篇，其中所取史料，重要部分，俱係利用朝鮮實錄，這項資料，貨真價實，最是可信的。比如所謂「記金國汗之迫而求款」一文中，金國與朝鮮彼此之間來往書信之言，原據天聰實錄稿，據李學智先生說，他曾經與朝鮮仁祖實錄細加校對，竟完全相同，無一字之異。那，可見李朝實錄又最可信了。蓋曰實錄性質，亦等于檔案，用來決不致誤事，今吾人不必煩論，敬請讀者放心採用爲幸。且傅孟真先生有一恒言曰：「有等原料爲他人所未利用，我能整理發表，即是對於學術界之貢獻，決不致貽誤他人。」即此意也。

又本書編目，與內容無關，而僅係採取綱目方式，以書名爲綱，以論文爲目，目下注明其卷次，庶幾讀者不難檢

查這一論文係作于某一時期罷了。

序

目錄

一、學原

(1) 記金國汗之迫而求款 一卷十期

二、學術季刊

(2) 記明代的朝鮮國表文 四卷二期

(3) 記朝鮮國表箋之學 四卷三期

(4) 明季「虜禍」中之松錦戰役與壬午戰役 四卷四期

(5) 中韓民族與野人 六卷二期

(6) 記朝鮮實錄中之「經筵」 六卷三期

三、中泰文化論集

(7) 明清兩代與暹羅

四、中韓文化論集

(8) 記李氏朝鮮實錄

五、中央研究院院刊

(9) 多爾袞擁立幼帝始末 第一輯

六、史語所集刊

- 10 洪承疇奏銷冊序 第六本……………一八三
- 11 記奴兒哈赤之倡亂及薩爾滸之戰 第十二本……………一九五
- 七 孔孟學報
- 12 記東國朝鮮之文廟 第三期……………二一一
- 13 皇明經世文編中所見有關經傳的奏章 第六期……………二一八
- 八 中國學報（韓國）
- 14 跋「日明媾和破裂之顛末」……………二四九
- 九 香港大學五十周年紀念冊
- 15 記日本朝貢大明史事兼論朝鮮「壬辰倭禍」及所謂「東封之役」……………二五五
- 十 幼獅學誌
- 16 萬曆年「東封」史事論叢 六卷四期……………二六九
- 十一 史學彙刊創刊號
- 17 顧養謙脅迫朝鮮「代倭請款」……………二九五
- 十二 幼獅
- 18 明清之際的戰爭 十一卷一至二期……………三二七
- 十三 國防月刊
- 19 評東江遺事 五卷四期……………三四五
- 十四 西反攻
- 20 清人與流賊 一八七期……………三四九
- 21 明季邊防與袁崇煥 一九二至一九三期……………三五八

袁民主評論

②華裔與暹邏 八卷十八期……………三七三

大金匱論古總合刊

③記明季流賊的燎原……………三八九

右臺灣文獻

④明清檔案與清代開國史料 二十卷二期……………四〇九

大東方雜誌復刊本

⑤明清檔案 二卷七期……………四一九

⑥朝鮮「壬辰倭禍」原因考 三卷二期……………四二五

⑦明人援韓與稷山大捷 三卷六期……………四三三

大陸雜誌

⑧清太宗尊位考 六卷五期……………四三七

⑨多爾袞山海關戰役的真相 七卷五期……………四四三

⑩明季流賊的來源 七卷十二期……………四四九

⑪朝鮮稱頌毛文龍功德碑文考 十一卷六期……………四六五

⑫論洪承疇之招撫江南 九卷一期……………四六八

⑬論流賊李自成之陷都 十卷三期……………四八八

⑭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 十一卷四至六期……………四九九

⑮記朝鮮國表文 十一卷十一期……………五二七

⑯記清代的朝鮮國表箋程式 十二卷四期……………五三九

57 清太祖實錄與瀋陽舊檔	十二卷十期	五四六
58 清世祖實錄序與瀋陽舊檔	十二卷十一期	五五一
59 洪承疇援遼始末	十二卷十二期	五五五
60 清代朝鮮國「摺詞體式」記事	十三卷一期	五七三
61 「朝鮮國王之印」史事考	十三卷四期	五七九
62 論乾隆年刊行之明史	十六卷七期	五八四
63 李定國與南明	十七卷五至七期	五九一
64 記東國朝鮮之求書	十六卷十至十二期	六一五
65 記漢化的韓人	二十卷二期合刊	六三九
66 正在影印中之皇明經世文編	二十五卷九期	六五三
67 記朝鮮實錄中之「訓民正音」	二十六卷十一期	六六四
68 記明季的鄉兵	二十九卷十一期	六七〇
69 記明季的賄賂公行	三十卷十一期	六七六
50 記朝鮮實錄中之「鑄字」	三十六卷一期	六八一
手邊存留稿		
51 論共匪印行的「明末農民起義史料」		六九一
52 萬曆年東封史事與「朝鮮拒和」		七二二

——記金國汗之迫而求款——

金國汗三字，乃清太宗當初之稱號（奴兒哈赤稱後金國汗），此論題，不曰清太宗而特以金國汗爲言者，蓋因太宗於稱「金國汗」期內，其意只在專心求款效順，與希聖明帝予以自新之路。及至改號清國之後，「規模非復往昔」，雖求款之心，始終無改，但非前日苦苦哀求之比也。考金國求款之事，自奴兒哈赤以來，即具此決心。例如奴兒哈赤未叛之前，固嘗昌言曰，「我之學好明矣」，又曰，「聖上知我恭順，則心願足矣。」（朝鮮宣祖實錄卷七十三葉十五）既叛之後，則又親語其族子鋤車曰「吾與天朝結怨者，不是好玩兵也，只緣天朝種種欺害，不得已背之」並云：「天下豈有恒勝之國哉？我死之後，汝等必思吾言耳。」（朝鮮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九葉七）皆剖肝瀝膽悔過自新之言。不過奴兒哈赤其時之處境，正如逆水行舟，彼雖欲中流休息，而明朝亦豈能聽之？因彼之負恩作亂，罪大惡極，雖欲悔過自新，其路亦無由，蓋明朝對於奴兒哈赤之作亂，力主剿滅，決不允許其自新。是以奴兒哈赤感今思昔，自發本懷，預示其後人。此種表示殆爲期望其後人能承其志而爲之，所以又作決定之辭曰：「我死之後，汝等必思吾言耳。」故後來其子皇太極（金國汗）之苦苦求款，專心效順，即爲欲竟其父之志，與思其父之言也。

本文之材料，大部分俱係取之於檔案，尤其是以取之於天聰實錄稿者比較爲最多。此實錄稿之內容，有許多實非外間所能見，此類之史料，不但記事上最樸實，最可信，即如在名稱上看來，亦絕無一點文飾之辭。舉稿中例子言之，如：改金國汗爲滿洲國皇帝，（金國汗三字係原文，滿洲國皇帝五字，係塗去金國汗三字後所改寫，下同）改番書爲滿洲國書，改老寨爲興京，改謹奏大明國皇帝爲致明帝書，改皇朝爲明朝，改搶掠爲伐明，改袁老先生大人爲袁巡撫（王世貞觚不觚錄云，京師稱極尊者曰老先生。又云，門生稱座主，亦不過曰老先生而已），改太監老大人爲太監

，故回家爲回國或回朝，諸如此類甚多，可謂金國真正之實錄，由此真正之實錄，則是關於金國初時之面目，亦不難明瞭矣。

至於金國汗苦苦求款之歷史，「拙著清太宗求款始末提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二本二分）曾就天聰實錄稿而記其略曰：

天聰實錄稿內關於求款之書，有許多很遜順其詞的書札，這些書札，有與督撫的，有與太監的，有與守堡官的，有與朝鮮國王懇求爲彼介紹於明帝的，有借用蒙古部落的口氣上疏明帝替他說好話的。又有他自己（金國汗）懇懇切切地乞請明帝包荒的奏本。像這一類的書札和奏本，實在太多了。由這一些乞款的記事，我又很曉得金國汗是迫而出此。

因迫而求款，所以他們對於求款的願望，也不敢爲過分的請求，據天聰六年實錄稿，依金國汗的意思，只想比照蒙古順義王俺答舊例，「請封王位」，和「得些財物，打獵放鷹，便是快樂處。」同時他們又因爲很懷疑王位不可必得，所以又說：「汗縱欲爲三公九卿，將來何以傳之史策乎？」後來更說：（據羅氏史料叢刊奏上葉三十二）「惟當遵舊制，正明分，遜辭禮讓，修一表文，先述北關兵燹之情，後謝連年用兵之過，其和之格局，聽其區處。」在這個時期中間，我又知道金國汗還有過向明朝請印的奏本，見北京大學藏天聰四年正月刻本論。尤有最值注意的，莫如金國汗更嘗有自行削去天聰年號之事，如書天聰三年只書己巳年，而不用天聰二字，見明清史料丙編第九葉金國汗致袁老大人書。此書的表示，極爲明顯，頗有思欲遵用崇禎年號的意思。後來所以未用的原因，自然不外因爲求款未成之故。所以他們又嘗云，「良可傷心」（見北大刻本論）。委曲至此，很可看出當日金國汗懇切乞款和他很想乘機效順的真相。此等真相，與清朝全史所記「懾和非太宗真意」的話，完全相反。

金國汗求款之委曲，提要內既已言之，茲再將其種種被迫求款之原因，總述之於下。據王氏東華錄（簡稱王錄）天聰五年閏十一月庚子諭曰：

我兵圍大凌河四閱月，人相食，竟以死守。雖援兵盡敗，凌河已降，而錦州松杏猶不下。

據此，可知當時遼東力盡不屈之概。即此，可使金人氣餒。又同年八月癸卯條載云：

諭貝勒德格類……曰：爾等率兵二萬，由義州進發，朕將兵由白土場趨廣寧大道，初六日會於大凌河。丁未，西路兵俱抵大凌河，以是夜圍其城。戊申，上令曰：攻城恐士卒被傷，不若掘壕築牆以困之，彼兵若出，我則與戰，外援若至，我則追擊。……明人善射精兵，盡在此城，他處無有也。其山海以內，兵之強弱，朕所素習。

又癸丑條曰：

上諭護軍楊善等，可立壕邊，遇敵人過壕，即接戰。圖賴等，立兩旗之間，遇敵人逐我樵採者，即殺入。明兵出城誘戰，圖賴先入……副將孟坦及士卒十人，俱陣歿。……多爾袞亦率兵攻入。上怒曰：圖賴輕進，衆軍隨入，朕弟亦衝鋒而入，儻有不測，將礮等食之，敵兵如狐處穴中，更將安往？朕之兵乃天所授，皇考所遺，實欲善用之，勿徒勞苦耳。

又十月庚戌條云：

大凌河有王世龍來降，言城中絕糧，夫役商賈盡死，見存者皆食人肉，馬斃殆盡。壬子，于子章臺參將王景，攜男婦幼小五百七十八人，來降。是臺連攻三日，舉紅衣礮擊壞臺身垛口，中礮死者，五十七人，臺內力不能支遂降。周圍百餘臺聞之，或逃或降，資其糧糗，供我一月之費，士馬得宿飽，遂克大凌河。行軍必攜紅衣大將軍礮，自此始。

按大凌河僅止爲關外八城之一，其破陷之難，且如上述。故明清史料甲編（簡稱甲編，乙編，丙編）第四八葉天聰二年失名奏疏曰：「南朝雖師老財匱，然以天下之全力，畢注於一隅之間，蓋猶裕如也。」凡此，蓋爲金國汗當時乞款之最大原因。又丙編第一八葉有天聰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金國汗一諭，略云：

寧遠錦州等處，舊住之人，亦當識天時，度事勢，從權籌劃可也。只似膠柱鼓瑟，思爾朝廷，而爾朝廷，陵京尚不能保，豈能保爾衆乎？不如歸朕，共享太平。

此所云膠柱鼓瑟，卽斯時遼民效死勿去。使後來無如許漢奸，則金人雖百戰百勝，亦無如明人何。以此天聰二年奏疏又云：「我國處南朝之大計，惟講和與自固二策。」此明人之敵愾，已迫使金人不能不求款。至如當時金人衣食問題，則尤爲不易解決之事。如奏疏又曰：

竊嘗見有功之人，聞升官則鎖卻眉頭，聞賞物則輒開笑口，是土直其官爵，而珍寶其貨財也。顛倒至此，何以號召天下？……又見有等貧窮官員，餓殍其色，懸鶉其衣，路人見之，作踐凌辱，榜笞同於乞丐，彼何用此官爵爲耶？

此時金人之官員，既同於乞丐，則其生資之缺乏可知。故當時毛文龍卽謂金人爲花子光棍。如甲編葉四三毛文龍致金國汗書有云：

沉擊去的人，不過是我沙汰下不成材的光棍，沒影形的花子，安插北岸，就柴薪之輩，在得之者有何益，失之者有何損。況我這邊人，原是你那邊走來的，今你搶去，是你自己搶了自己的去，與我大關係有何礙望耶？

此所謂光棍及花子，卽指金國之逃人。故云，是你自己搶了自己的去。由此，可知金國糾合之衆，大都不外光棍花子之流，以此輩集於關外，此輩之明朝則爲大家巨室，而彼爲乞兒，若稍稍予以衣食，則自可相安無事。乃因始終閉門不理，故結果逞凶搶掠，固亦勢所必至。卽金國汗致朝鮮國王書曰：「滿洲蒙古，固以搶掠爲生。」亦不自諱。（見天聰七年九月實錄稿）此書又述及當時朝鮮斷市後之狀況云：

貴國斷市，不過以我國無衣，因欲困我，我與貴國未市之前，豈曾赤身裸體耶？卽飛禽走獸，亦各自有羽毛。遼雖產棉，我國每仗天庇，順理行兵，常以有獲爲固然，故不以紡織介意，亦每謂外國之物，豈可擬必，遂逼令紡織，經今五年餘矣。絹布雖粗，勉強亦能織就，因有紡織布之工，是以停止。我國紡織之事，向年與麗官皆所明知者。

金人衣食所資，既如是缺乏，故明廷惟以杜絕海外貿易，厲行封鎖以困之。其初熊廷弼建廣寧登萊朝鮮三方牽制之師，不啻卽一大封鎖線。使此大規模之封鎖，苟能完成，則金人自當坐困；自如失名奏疏所云，「非死則逃。」雖然，

此等封鎖，在近代有強力統制之國家，猶且不易完成，而彼時雄據東江之毛文龍，雖稱牽制之師，而實爲明廷權力所不及，以利之所在，彼卽專以接濟金人爲事。按丙編第一〇葉毛文龍致金國汗書曰：「臺台官兵所用布帛等物，概不足慮，百事俱在不佞一口擔當耳。」及文龍被誅之後，東江之接濟已失，金人乃轉而求於朝鮮。其初朝鮮國王尙欲據中朝杜絕姦商私販之旨嚴詞拒之。實錄稿天聰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朝鮮國王復金國汗書略云：

若以事勢言之，則貴國所欲貿易者，乃布段服用之需用。今者國儲已竭，島貨已絕，價雖從廉，無物充價，百爾思量，難副所欲。

然在金人之觀察，則以爲此類之答書，完全不實，於是不得不以強力求之。同年一月十五日致朝鮮國王書曰：

貴國言金銀段帛，非國中所產，難應其求。貴國與南朝市易不絕，予所悉知，貴國所無，而南朝豈無耶？貴國與南朝交易往來，以爲我不知耶，實無一次不知者。

此時朝鮮國王雖欲再拒，而力已不足。此外姦商私販，固仍出海如故，譬之水行地中，無孔不入。故金人有「奸細販貨，實便我國」之言。茲據甲編第四九葉，錄之於後：

今之所謂奸細，與古之所謂奸細者不同。古之奸細，探我陰謀，伺我機事，三軍之勝敗，實係於此。……若今日之奸細，不過貧民營利而已。我國陰密之事，烏從而知之。況我國逃去之人，絡繹接踵，彼又何用奸細探聽爲也。……況奸細販貨，實便我國，胡不將計就計以爲之？墜近價廉，諸物可致，何必勞人馬，涉險阻，而遠交西夷乎？西夷以南朝貨物，抽我國膏髓，我國以有限財物，填彼無窮溪壑，未必不爲失計也。

據此知金人所需，除得之奸細外，又可以高價，貿之於蒙古。至於彼等之直接自貿，據王錄崇德三年七月壬申亦有記載曰：

遣達雅齊等往明張家口。與鎮守議歲幣，如先與喀喇沁貝勒數，兼議開關互市。

又四年五月庚辰曰：

敘張家口開市功。達雅齊等，俱授爲牛錄章京。

可見金國汗所云我與貴國未市之前，豈曾赤身裸體一言，亦自有故。大致未叛之前，因恃有市賞，故自誇亦各有羽毛。既叛之後，則以搶掠爲生，與同內外奸細之接濟，並有搶去之漢人爲之耕織，以是後來亦漸漸有衣。於是勅諭將士，不必再爭取破壞衣物。如丙編頁四七勅諭諸將領稿曰：

爾諸將士臨陣，各宜奮勇前往，何必爭取衣物？縱得些破壞衣物，尙不能資一年之用。爾將士如果奮勇直前，敵人力不能支，非與我國講和，必是敗於我們，那時穿吃，自然長遠。早早解盜卸甲，共享太平，豈不美哉？據此可知金人求款之目標，實在穿吃自然長遠一著。此破壞衣物，雖勅諭不取，但鹽糧碟碗以及針線瑣碎之類，則依然仍舊需要。如勅稿又云：

今所得之物，不像先次各搶各得，盡行入官平分。除隨身行李以外，如隱一針一線者，定以賊盜論。惟鹽糧碟碗，不在此例。

一針一線，亦須計較入官平分，其生活之困苦可知。至如糧米之缺乏，據天聰元年壬寅與朝鮮國王書曰：我國糧石，如止本國食，亦已足用。但蒙古諸貝勒攜部衆來降者不絕，概加贍養，所以米粟不敷。……當此窘乏之時，爾能助我，方見敦睦之誼。

此假題贍養來歸蒙古，所以米粟不敷，以乞朝鮮國王之接濟。此外金人更有因糧中國之事，如兵科給事中宋鳴梧題本云：

聞奴孽以荒飢爲名，假西夷市米高臺堡，皆窖藏於猪首山……無非欲因糧中國（甲編頁七二三）

又天聰七年實錄稿九月十二日記錄曰：

上御殿，聚往掠山海貝勒大臣等曰：爾等此行用兵，甚不合法，何不深入境內，令士卒尋覓糧餉，息兵養馬，何爲速來？

總觀以上所記金人缺衣缺食之情形，實使彼等不得不迫而乞款。同時金人坐困於關外一隅，以有限之兵力，不能再遭折損，所以金國汗亦極怕用兵。如天聰七年實錄稿十月初十日向漢啓心郎等曰：